

停止適用教育部相關解釋函一覽表

序號	公文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1	63年3月27日 台(63)人字第760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90條第1項，已明定依該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教職員，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2	65年3月22日 台(65)人字第6806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對於退休教職員出國期間如何申領退休金已有明定。
3	72年11月30日 台(72)人字第49850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時效，已有明定。
4	73年1月19日 台(73)人字第2295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25條及第26條對於涉案移付懲戒之教職員，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已有明定。
5	73年10月26日 台(73)人字第4405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依退撫條例第76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應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6	74年4月29日 台(74)人字第1637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25條、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6條，對於涉案或有違失行為教職員，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已有明定。
7	74年5月24日 台(74)人字第20757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91條第1項對於退休年齡之認定係依戶籍記載計算，已有明定。
8	74年6月21日 台(74)人字第2546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9	74年7月30日 台(74)人字第3208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7條業針對退休再任有給職務致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情形為更詳細規範，並於第70條明定有停止請領退撫給與情事，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且現行並無再任兼任教師，兼任時數於4小時以內，可繼續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

10	75年4月17日 台(75)人字第 15527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休生效後如有預(溢)領薪給，應回歸由服務學校依待遇相關規定辦理收回事宜。
11	76年10月2日 台(76)人字第 46577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8條第5項對於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之起息日，已有明定。
12	76年10月9日 台(76)人字第 47848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91條第1項對於退休年齡之認定係依戶籍記載計算，已有明定。
13	77年5月13日 台(77)人字第 20807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8條第5項已明定優惠存款計息規定。
14	78年3月22日 台(78)人字第 12476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62條第4項對於無行為能力之撫卹金領受遺族，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已有明定。
15	80年4月22日 台(80)人字第 19067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依教育部91年9月16日台(91)人(三)字第91132735號令略以，依內政部90年4月23日臺(90)內民字第9004003號函、91年5月3日臺內民字第0910003778號函、91年8月6日臺內民字第0910005642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無庸受退休再任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16	80年7月22日 台(80)人字第 38265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85年2月1日後退休教職員之眷口數只能照原審定眷口數內依照實際情形覈實異動，以本解釋僅係釐清過去退休金發放眷口數演變，現已不再適用。
17	81年7月21日 台(81)人字第 39919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85年2月1日後退休教職員之眷口數只能照原審定眷口數內依照實際情形覈實異動，以本解釋僅係釐清過去退休金發放眷口數演變，現已不再適用。
18	82年2月25日 台(82)人字第 10198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亡故後，在臺無遺族，其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並無專戶存儲之規定。

19	83年1月11日 台(83)人字第 001450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第22條已重行明定命令退休規定及認定標準。
20	84年4月19日 台(84)人字第 017655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8條第5項對於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之起息日，已有明定。
21	85年3月8日 台(85)人(三)字第 85503471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依退撫條例第94條第2項規定略以，護理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明定為90年10月31日。
22	85年4月20日 台(85)人(三)字第 85025804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依退撫條例第94條第2項規定略以，護理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明定為90年10月31日。
23	85年7月4日 台(85)人(三)字 第85053393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51條第2項對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之教職員遺族得申辦撫卹，已有明定。
24	85年7月29日 台(85)人(三)字 第85062924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28條已明定退休金計算基準。
25	85年9月25日 台(85)人(三)字 第85061592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0條對於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之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已有明定。
26	85年11月26日 台(85)人(三)字 第85103851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27	85年11月29日 台(85)人(三)字 第85107058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僅明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之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並未限制不得擇領撫卹金。
28	86年2月14日 台(86)人(三)字 第86011005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有關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補發作業已於85年至87年分3年辦理完竣；且93年3月1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已無赴大陸地區連續居住逾4年之相關規定。

29	86年4月11日 台(86)人(三)字第86035443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對於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時之管控程序，已有明定。
30	86年4月11日台(86)人(三)字第8603536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31	87年3月12日 台(87)人(三)字第87020597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對於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時之管控程序，已有明定。
32	87年7月28日 台(87)人(三)字第87081908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33	88年6月5日 台(88)人(三)字第88056685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8條第5項對於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之起息日，已有明定。
34	88年6月28日 台(88)人(三)字第88069029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已刪除無子女之亡故教職員之配偶得終身給卹之規定。
35	88年9月6日 台(88)人(三)字第88103543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6條對於退休教職員於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至該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36	90年8月30日 台(90)人(三)字第90121368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僅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自費全額繼續參加退撫基金，爰延長病假期滿辦理留職停薪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37	91年7月1日 台(91)人(三)字第91093758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5條對於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已有明定。
38	91年7月9日 台(91)人(三)字第91092188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第22條已重行明定命令退休規定及認定標準。

39	91年9月17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35910號書 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1條已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40	91年10月3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44316號書 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對於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已有明定。
41	91年10月14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45697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已明定，如係依退撫條例第2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42	92年12月19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86032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依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與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規定已明定兵缺代理教師採計規定。
43	93年9月3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13378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第34條對於依原退休條例規定核發補償金之過渡時期至108年7月1日業已屆滿。
44	95年6月8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80500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離職教職員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已有明定。
45	95年6月16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17455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離職教職員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已有明定。
46	95年10月19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426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25條第2項已明定，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47	96年5月3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63442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69條第1項對於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已有明定。

48	96年10月5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46004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請假規則第5條對於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已有明定。
49	96年11月21日台 人(三)字第 0960177454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5條第1項已明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情形。
50	97年2月1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16300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離職教職員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已有明定。
51	97年3月6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30819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43條及第75條對於亡故退休教職員之設有戶籍並已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遺族，得否申領遺屬年金，已有明定。
52	98年2月27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29643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對於退休教職員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存，已有明定。
53	98年7月16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16211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對於優存開戶手續須由退休教職員親自辦理，已有明定；退撫條例第71條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亦有明定。
54	98年8月10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35043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8款對於其他曾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得併計為撫卹年資，已有明定。又有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僅限於得作為併成就退休要件，無法併計成就請領撫卹金條件。
55	99年1月11日 台人(三)字第 0980227177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0條及第72條對於因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檢送教職員生前就醫紀錄等資料，已有明定。
56	100年5月26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86012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12條對於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其恢復優存之程序，已有明定。

57	101年3月3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對於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屬退撫條例所稱義務役年資,已有明定。
58	101年7月26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39263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優存辦法第9條第4項但書對於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已有明定。
59	101年8月15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51201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與優存辦法第8條第3項對於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存,同一利率以1筆為限之規定不符。
60	101年11月27日 臺人(三)字第 1010217973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與退撫條例第72條對於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退撫給與領受人,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之規定不符。
61	102年9月16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查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業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對於退撫給與之追繳程序及辦理方式,另行規範;本解釋係依原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原撫卹條例)所訂定,不再適用。
62	102年10月4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號書 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時效,已有明定。
63	102年12月4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查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業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對於退撫給與之追繳程序及辦理方式,另行規範;本解釋係依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所訂定,不再適用。

64	103年8月12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請假規則第5條對於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已有明定。
65	104年12月25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78657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退撫條例第34條對於依原退休條例規定核發補償金之過渡時期至108年7月1日業已屆滿。
66	105年6月24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9886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
67	106年1月11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1715號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已有明定。
68	106年9月28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A號書 函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對於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時效，已有明定。